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326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第 72 頁提及 2017 年的預算巡查分間單位數目減少，是由於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減少。

請屋宇署告知本會：

- (1) 按十八區劃分，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於 2015、2016 及 2017 年各區的數字及變化為何。
- (2)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均不足 10%，屋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久未糾正的分間單位。

提問人：譚文豪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14)答覆：

- (1) 屋宇署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。2015 及 2016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：

地區	2015	2016
中西區	6	16
灣仔	16	0
東區	11	0
南區	3	1
黃大仙	5	3
觀塘	4	6
油尖旺	45	6

地區	2015	2016
深水埗	13	21
九龍城	34	17
北區	13	7
沙田	2	3
大埔	9	5
西貢	0	0
荃灣	12	4
屯門	7	5
元朗	22	3
葵青	8	3
<b>總數</b>	<b>210</b>	<b>100</b>

2017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仍在進行，現時未有按地區分布的目標樓宇數目。

- (2) 當查明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須予以取締僭建物，屋宇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，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。至於工業樓宇內被用作住用用途的分間單位，屋宇署亦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，要求中止有關住用用途。如命令未獲遵從，屋宇署會對有關業主提出檢控和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，以封閉有關處所，並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糾正工程。